

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  
(10-08-02 宗地)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44031020230030034001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刘家国

投标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 其他

提示：本投标承诺函除明确标明由“招标人填写”外，其余空格全部应由投标人填写完整。一旦投标人中标后，该投标承诺函将作为后续监管的依据。

### 投标承诺函

致：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贵方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10-08-02 宗地）项目的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监测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报价暂定为人民币 86.817314 万元（大写：捌拾陆万捌仟壹佰柒拾叁元壹角肆分），下浮率：56.80%（相对招标控制价下浮），结算时按实结算，但不得超过招标投标时设定的投标上限价，如果实际结算价超过投标上限价，按投标上限价（100.483002 万元）结算。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3、我方承认投标书所有文件（含附件）是我方投标书的组成部分。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监测合同，按规定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并接受。

7、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和贵方的定标结果。

8、在任何正式合同协议书签署之前，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本投标文件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派出合格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承担本工程监测任务。

10、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且未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及评标专家串通投标。否则，将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记录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暂停一年至三年在我市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等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11、如果违反本投标承诺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

1、企业基本情况（1）提供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国有
注册资金（万元）	1012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建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16 日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乙级、甲级测绘资质（专业类别：工程测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CMA 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一九九二年，是一家持有建设部颁发的综合甲级勘察资质证书的国有企业，原名为深圳市龙岗地质技术开发公司，于 2003 年更名。主要从事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和施工、测绘工程、水文地质以及抽芯验桩、地质灾害治理设计、地质灾害评估、实验检测、房屋检测等业务。公司成立以来，年均完成勘察项目三百多项，每年产值 1 个多亿元，其中九龙海关 29 层综合楼岩土工程勘察、龙口水库坝基帷幕灌浆、东方半岛花园地基处理、深圳市龙岗中心城新鸿花园 12 栋岩土工程勘察等多项岩土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治理工程曾获部级、省级、市级优秀工程奖。公司一九九四年公司被广东省委、省政府评为“广东省先进单位”，二 000 年被深圳市企业评价协会评为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 10 强，并于 2002 年通过了 ISO9001：2000 标准认证。公司秉承“创一流队伍，创一流工程”的经营思想与“诚实守信、顾客满意、科学管理、打造精品”的质量方针。公司历来重视品牌建设与人才培养。公司现有职工 150 人，其中博士、硕士 20 余人；注册岩土工程师 11 名，注册结构工程师 2 名，高中级职称人员 63 人；公司下属十二个管理部门，十六个业务部。精良的装备，优秀的人才，务实的作风，团结的队伍，保证了公司生产的优质、高效。公司将一如既往的以最诚挚的谢意及最优质的服务面向社会大众。		
其他			

注：

1. 随本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招标人在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1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 企业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16日
· 注册资本： 1012.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3年07月03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f/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f/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注册号:	44030710358127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12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2-12-16
营业期限:	自1992-12-16起至2042-12-30止
核准日期:	2024-04-11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龙岗地质勘查局	1012	其他投资者	事业法人

信息打印

#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建立时间	1992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金	101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482699N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54859-6/1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刘家国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吴旭彬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资质证书编号: 190174-kj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  
(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企 业 变 更 栏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葛帆。  
经济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No. 006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g.gdcic.net>



#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4Q32011936R0M

兹证明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其它场所请见证书附件)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工程; 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勘查; 岩、土、水、混凝土测试分析;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工程结构及构配件检测\***

发证日期: 2024-07-31

证书有效期至: 2027-07-30

换证日期: 2024-10-15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oushan 7th Road, Xiang'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编号: 02424Q32011936R0M

此附件所列场所属于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认证范围

经认证的活动由下表所列场所实施: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涉及产品/过程/活动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工程; 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勘查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实验室检测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岩、土、水、混凝土测试分析;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工程结构及构配件检测

(此证书附件仅在与证书主页共同使用时方才有效)

第 1 页 / 共 1 页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http://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可委官网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安托山七路1号怡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 ([www.ucccert.com](http://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 Mountain 7th Road, Xiangn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4E32011189R0M

兹证明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其它场所请见证书附件)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工程; 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勘查; 岩、土、水、混凝土测试分析;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工程结构及构件检测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4-07-31

证书有效期至: 2027-07-30

换证日期: 2024-10-15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可认可监督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监督电话: +86 755 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up-to-date information about the certificate is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 ([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 ([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 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oushan 7th Road, Xiangnan Community, Xiangn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编号: 02424E32011189R0M

此附件所列场所属于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认证范围

经认证的活动由下表所列场所实施: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涉及产品/过程/活动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工程; 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勘查及相关管理活动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实验检测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岩、土、水、混凝土测试分析;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工程结构及构件检测及相关管理活动

(此证书附件仅在与证书主页共同使用时方才有效)

第 1 页 / 共 1 页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http://www.ucccert.com)) , 或国家认可认可监督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http://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oshan 7th Road, Xiangnan Community, Xiangmi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4S32010940R0M

兹证明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其它场所请见证书附件)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工程; 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勘查; 岩、土、水、混凝土测试分析;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工程结构及构配件检测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4-07-31

证书有效期至: 2027-07-30

换证日期: 2024-10-15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可认可监督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oushen 7th Road, Xiang'an Community, Xiang'an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编号: 02424S32010940R0M

此附件所列场所属于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认证范围

经认证的活动由下表所列场所实施: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涉及产品/过程/活动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工程; 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勘查及相关管理活动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实验检测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岩、土、水、混凝土测试分析;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工程结构及构配件检测及相关管理活动

(此证书附件仅在与证书主页共同使用时方才有效)

第 1 页 / 共 1 页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http://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oushan 7th Road, Xiang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419021655

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

## 许可使用标志



202419021655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2024 年 01 月 10 日

有效期至：2030 年 01 月 09 日

发证机关：(印章)

复查

# 资质认定

## 计量认证证书附表



202419021655

机构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有效期至：二零三零年一月九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监委制

复查

##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本附表所列的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及相关内容用于描述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进行检验检测的技术能力。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 X 页共 XX 页。

## 批准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计量认证项目及限制要求

证书编号: 202419021655

审批日期: 2024 年 01 月 10 日 有效日期: 2030 年 01 月 09 日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6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6.3	混凝土结构	1.6.3 .1	保护层厚度	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1.6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6.3	混凝土结构	1.6.3 .1	保护层厚度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 JGJ/T 152-2019		自我承诺
1.6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6.3	混凝土结构	1.6.3 .2	构件尺寸	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1.6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6.3	混凝土结构	1.6.3 .3	混凝土抗压强度 (回弹法)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JGJ/T 23-2011		
1.6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6.3	混凝土结构	1.6.3 .4	混凝土抗压强度 (钻芯法)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CECS 03:2007		
1.6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6.3	混凝土结构	1.6.3 .5	混凝土碳化深度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JGJ/T 23-2011		
1.6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6.3	混凝土结构	1.6.3 .6	钢筋配置(间距、直径、数量)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 JGJ/T 152-2019		自我承诺
1.6	工程实	1.6.4	砌体结构	1.6.4	烧结普通砖抗压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		自我承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 号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体-工程 结构及 构配件			.1	强度(回弹法)	50344-2019		诺
1.6	工 程 实 体-工程 结构及 构配件	1.6.4	砌体结构	1.6.4 .2	砌筑砂浆抗压强 度(回弹法)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 50315-2011		
1.6	工 程 实 体-工程 结构及 构配件	1.6.4	砌体结构	1.6.4 .3	砌筑砂浆抗压强 度(贯入法)	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 度技术规程 JGJ/T 136-2001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	三轴压缩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	三轴压缩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	三轴压缩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2	击实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2	击实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2	击实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3	含水率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做烘干法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3	含水率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做烘干法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	1.1.1	土	1.1.1 .3	含水率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只做烘干法	自我承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勘察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4	固结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4	固结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4	固结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5	土粒比重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只做比重瓶法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5	土粒比重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做比重瓶法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5	土粒比重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做比重瓶法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6	天然坡角/休止角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7	密度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只做环刀法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	1.1.1	土	1.1.1	密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只做环刀法	自我承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岩土工程勘察			.7		3430-2020		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7	密度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做环刀法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8	无侧限抗压强度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8	无侧限抗压强度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8	无侧限抗压强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9	无黏性休止角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0	易溶盐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不做易溶盐钠和钾离子的测定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0	易溶盐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不做易溶盐钠和钾离子的测定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0	易溶盐	铁路工程岩土化学分析规程 TB 10103-2008	不做易溶盐钠和钾离子的测定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1	有机质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 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1	有机质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1	有机质	铁路工程岩土化学分析规程 TB 10103-2008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2	渗透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自我承 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2	渗透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 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2	渗透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3	界限含水率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只做液塑限联合测定 法	自我承 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3	界限含水率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做液塑限联合测定 法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3	界限含水率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做液塑限联合测定 法	自我承 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4	直接剪切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自我承 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4	直接剪切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4	直接剪切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 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5	膨胀率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自我承 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5	膨胀率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5	膨胀率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 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6	自由膨胀率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自我承 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6	自由膨胀率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1	地质勘察-岩土	1.1.1	土	1.1.1 .16	自由膨胀率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 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勘察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7	酸碱度	铁路工程岩土化学分析规程 TB 10103-2008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7	酸碱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7	酸碱度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8	颗粒分析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不做移液管法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8	颗粒分析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不做移液管法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1	土	1.1.1 .18	颗粒分析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不做移液管法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 .1	单轴抗压强度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 .1	单轴抗压强度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23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	1.1.2	岩石	1.1.2	单轴抗压强度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标准编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岩土 工程 勘 察			.1		SL 264-2001		号应为 SL 264-202 0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 程 勘 察	1.1.2	岩石	1.1.2 .1	单轴抗压强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 程 勘 察	1.1.2	岩石	1.1.2 .2	含水率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 G E41-2005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 程 勘 察	1.1.2	岩石	1.1.2 .2	含水率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23		自我承 诺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 程 勘 察	1.1.2	岩石	1.1.2 .2	含水率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01		标准编 号应为 SL 264-202 0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 程 勘 察	1.1.2	岩石	1.1.2 .2	含水率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 程 勘 察	1.1.2	岩石	1.1.2 .3	吸水性试验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 G E41-2005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 程 勘 察	1.1.2	岩石	1.1.2 .3	吸水性试验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23		自我承 诺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 程 勘 察	1.1.2	岩石	1.1.2 .3	吸水性试验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01		标准编 号应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勘察							SL 264-202 0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 .3	吸水性试验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 .4	块体密度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E41-2005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 .4	块体密度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23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 .4	块体密度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01		标准编号应为 SL 264-202 0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 .4	块体密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 .5	颗粒密度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 10115-2023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2	岩石	1.1.2 .5	颗粒密度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 264-2001		标准编号应为 SL 264-202 0
1.1	地质勘察-岩土	1.1.2	岩石	1.1.2 .5	颗粒密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 勘察							
1.1	地质 勘察-岩土 工程 勘察	1.1.2	岩石	1.1.2 .5	颗粒密度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1.1	地质 勘察-岩土 工程 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1	pH 值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玻璃电极法 TB 10104-2003		
1.1	地质 勘察-岩土 工程 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1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自我承 诺
1.1	地质 勘察-岩土 工程 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2	二氧化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DZ/T 0064-2021	不做硅钼蓝分光光度法	自我承 诺
1.1	地质 勘察-岩土 工程 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2	二氧化硅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不做硅钼蓝分光光度法	
1.1	地质 勘察-岩土 工程 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3	亚硝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自我承 诺
1.1	地质 勘察-岩土 工程 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4	亚硝酸盐氮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不做固体试剂法	
1.1	地质 勘察-岩土 工程 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5	侵蚀性二氧化碳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1.1	地质 勘	1.1.3	工程水	1.1.3	侵蚀性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8 部		自我承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岩土 工程 勘 察			.5		分：侵蚀性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8-2021		诺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 程 勘 察	1.1.3	工程水	1.1.3 .6	总碱度/重碳酸盐 碱度/碳酸盐碱度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 程 勘 察	1.1.3	工程水	1.1.3 .7	总酸度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 程 勘 察	1.1.3	工程水	1.1.3 .8	氟化物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 程 勘 察	1.1.3	工程水	1.1.3 .8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3 部 分：氟化物的测定 茄素络合 物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3-2021		自我承 诺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 程 勘 察	1.1.3	工程水	1.1.3 .9	氢氧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 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 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自我承 诺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 程 勘 察	1.1.3	工程水	1.1.3 .9	氢氧根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10104-2003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 程 勘 察	1.1.3	工程水	1.1.3 .10	氨氮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不做盐酸容量法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 工 程 勘 察	1.1.3	工程水	1.1.3 .11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0 部 分：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滴定 法 DZ/T 0064.50-2021		自我承 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11	氯化物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12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12	游离二氧化碳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13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14	溶解性总固体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10104-2003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15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15	电导率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16	硝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8 部分：硝酸盐的测定 二磺酸酚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8-2021	不做紫外分光光度法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17	硝酸盐氮(硝酸盐)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18	硫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18	硫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5 部分：硫酸盐的测定 比浊法 DZ/T 0064.65-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19	硫酸盐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不做质量法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20	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21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21	碳酸根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10104-2003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22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3	工程水	1.1.3 .23	重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自我承诺
1.1	地质勘察-岩土	1.1.3	工程水	1.1.3 .23	重碳酸根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10104-2003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 勘 察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工 程 勘 察	1.1.3	工程水	1.1.3 .24	钙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工 程 勘 察	1.1.3	工程水	1.1.3 .24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3 部 分: 钙量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 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3-2021		自我承 诺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工 程 勘 察	1.1.3	工程水	1.1.3 .2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3 部 分: 铁量的测定 二氮杂菲分 光光度法 DZ/T 0064.23-2021	只做二氮杂菲分光光 度法	自我承 诺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工 程 勘 察	1.1.3	工程水	1.1.3 .26	铁. 锰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10104-2003	不做原子吸收法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工 程 勘 察	1.1.3	工程水	1.1.3 .27	铵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7 部 分: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自我承 诺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工 程 勘 察	1.1.3	工程水	1.1.3 .28	铵根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10104-2003	只做纳氏试剂法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工 程 勘 察	1.1.3	工程水	1.1.3 .29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1 部 分: 锰量的测定 过硫酸铵分 光光度法 DZ/T 0064.31-2021		自我承 诺
1.1	地 质 勘 察-岩土工 程 勘 察	1.1.3	工程水	1.1.3 .30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4 部 分: 镁量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 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4-2021		自我承 诺
1.1	地 质 勘	1.1.3	工程水	1.1.3	镁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岩土工程勘察			.30		10104-2003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4	混凝土	1.1.4 .1	单轴抗压强度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 15-60-2008		标准编号应为 DBJ 15-60-2 019
1.1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1.4	混凝土	1.1.4 .2	抗压强度试验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1-2019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1	土壤	1.2.1 .1	土壤中氡浓度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C 土壤中氡浓度及土壤表面氡析出率测定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1	土壤	1.2.1 .2	土壤表面氡析出率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C 土壤中氡浓度及土壤表面氡析出率测定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 .1	剪切波速测试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2016版)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 .2	圆锥动力触探试验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 340-2015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 .2	圆锥动力触探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 .2	圆锥动力触探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版)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试检测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 .3	土壤氡浓度/土壤表面氡析出率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程 DBJ15-93-2013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 .4	地基的不排水抗剪强度和灵敏度 (十字板剪切试验)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 340-2015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 .5	复合土层承载力 (静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 .6	复合地基增强体承载力(单桩静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 .7	标准贯入试验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 340-2015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 .7	标准贯入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 .7	标准贯入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版)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 .8	软黏性土及其预压地基的不排水抗剪强度和灵敏度 (十字板剪切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2	地质勘	1.2.2	岩土体及	1.2.2	静力触探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地基	.9		50021-2001(2009版)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 .9	静力触探试验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 340-2015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 .9	静力触探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2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2.2	岩土体及地基	1.2.2 .10	饱和软黏性土的不排水抗剪强度和灵敏度(十字板剪切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版)		
1.3	地质勘察-矿产资源	1.3.1	水资源(生活饮用水)	1.3.1 .1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GB/T5750.4-2023	只做玻璃电极法	自我承诺
1.3	地质勘察-矿产资源	1.3.1	水资源(生活饮用水)	1.3.1 .2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自我承诺
1.3	地质勘察-矿产资源	1.3.1	水资源(生活饮用水)	1.3.1 .3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只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自我承诺
1.3	地质勘察-矿产资源	1.3.1	水资源(生活饮用水)	1.3.1 .4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只做硝酸银容量法	自我承诺
1.3	地质勘察-矿产资源	1.3.1	水资源(生活饮用水)	1.3.1 .5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GB/T5750.4-2023		自我承诺
1.3	地质勘察-矿产资源	1.3.1	水资源(生活饮用水)	1.3.1 .6	电导率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GB/T5750.4-2023		自我承诺
1.3	地质勘察-矿产	1.3.1	水资源(生活饮用水)	1.3.1 .7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非金属指标	只做麝香草酚分光光度法	自我承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资源					GB/T5750.5~2023		
1.3	地质勘察-矿产资源	1.3.1	水资源(生活饮用水)	1.3.1 .8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只做硫酸钡比浊法	自我承诺
1.3	地质勘察-矿产资源	1.3.1	水资源(生活饮用水)	1.3.1 .9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 属指标 GB/T5750.6~2023	只做二氯杂菲分光光 度法	自我承诺
1.3	地质勘察-矿产资源	1.3.1	水资源(生活饮用水)	1.3.1 .10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 属指标 GB/T5750.6~2023	只做过硫酸铵分光光 度法	自我承诺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1	地基	1.4.1 .1	承载力(地基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1	地基	1.4.1 .1	承载力(地基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 79~2012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1	地基	1.4.1 .1	承载力(地基载荷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年版)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1	地基	1.4.1 .1	承载力(地基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	上拔量(静载试验)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	上拔量(静载试验)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	上拔量(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2	桩底持力层岩土性状(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程实	1.4.2	基桩	1.4.2	桩底持力层岩土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体-地基与基础			.2	性状(钻芯法)	SJG 09-2020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2	桩底持力层岩土 性状(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3	桩底持力层岩石 单轴抗压强度(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3	桩底持力层岩石 单轴抗压强度(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3	桩底持力层岩石 单轴抗压强度(钻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4	桩底沉渣厚度(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4	桩底沉渣厚度(钻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4	桩底沉渣厚度(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5	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5	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5	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6	桩身完整性(声波透射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4	工程 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6	桩身完整性(声波透射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 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6	桩身完整性(声波透射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程 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7	桩身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程 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7	桩身完整性(钻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程 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7	桩身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 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8	桩身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081-2019		
1.4	工程 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8	桩身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程 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8	桩身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程 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8	桩身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 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9	桩长(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 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9	桩长(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程 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9	桩长(钻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与基础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0	水平位移(静载试验)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0	水平位移(静载试验)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0	水平位移(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1	水平承载力(静载试验)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1	水平承载力(静载试验)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1	水平承载力(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2	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试验)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2	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试验)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2	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3	竖向抗拔承载力(静载试验)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2	基桩	1.4.2 .13	竖向抗拔承载力(静载试验)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4	工程实	1.4.2	基桩	1.4.2	竖向抗拔承载力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体-地基 与基础			.13	(静载试验)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1	基础锚杆位移(抗 拔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1	基础锚杆位移(抗 拔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2	基础锚杆承载力 (抗拔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2	基础锚杆承载力 (抗拔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3	支护锚杆位移(基 本试验、验收试 验)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 05-2011		标准编 号应为 SJG 05-2020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3	支护锚杆位移(基 本试验、验收试 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3	支护锚杆位移(基 本试验、验收试 验)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 120-2012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3	支护锚杆位移(基 本试验、验收试 验)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30-2013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4	支护锚杆位移(验 收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5	支护锚杆承载力 (基本试验)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 05-2011		标准编 号应为 SJG 05-2020
1.4	工程实	1.4.3	锚杆	1.4.3	支护锚杆承载力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体-地基与基础			.5	(基本试验)	50007-2011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5	支护锚杆承载力 (基本试验)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 120-2012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5	支护锚杆承载力 (基本试验)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30-2013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6	支护锚杆抗拔承载力检测值(验收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6	支护锚杆抗拔承载力检测值(验收试验)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 120-2012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6	支护锚杆抗拔承载力检测值(验收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4.3	锚杆	1.4.3 .6	支护锚杆抗拔承载力检测值(验收试验)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30-2013		
1.5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5.1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5.1 .1	地下水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1.5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5.1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5.1 .2	支护结构内力/支撑轴力/支撑内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1.5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5.1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5.1 .3	水平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1.5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5.1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5.1 .4	深层水平位移/测斜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量		测)					
1.5	工程 实 体-工程 监 测 与 测 量	1.5.1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1 .5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1.5	工程 实 体-工程 监 测 与 测 量	1.5.1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1 .6	裂缝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1.5	工程 实 体-工程 监 测 与 测 量	1.5.2	建(构)筑 物(工程监 测)	1.5.2 .1	倾斜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5	工程 实 体-工程 监 测 与 测 量	1.5.2	建(构)筑 物(工程监 测)	1.5.2 .2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5	工程 实 体-工程 监 测 与 测 量	1.5.2	建(构)筑 物(工程监 测)	1.5.2 .3	裂缝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5	工程 实 体-工程 监 测 与 测 量	1.5.3	边坡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3 .1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5	工程 实 体-工程 监 测 与 测 量	1.5.3	边坡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3 .2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5	工程 实 体-工程 监 测 与 测 量	1.5.3	边坡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5.3 .3	裂缝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5	工程 实 体-工程	1.5.4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1.5.4 .1	净空收敛/周边位 移/净空变化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 规范 GB50911-2013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监测与测量		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5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5.4	隧道等地下空间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5.4 .2	地下水位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911-2013		
1.5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5.4	隧道等地下空间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5.4 .3	水平位移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911-2013		
1.5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5.4	隧道等地下空间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5.4 .4	深层水平位移/测斜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911-2013		
1.5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5.4	隧道等地下空间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5.4 .5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911-2013		
1.5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5.4	隧道等地下空间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5.4 .6	结构内力/应变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911-2013		
1.5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5.4	隧道等地下空间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5.4 .7	锚杆及土钉内力/拉力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911-2013		
1.6	工程实体-工程	1.6.1	混凝土结构	1.6.1 .1	保护层厚度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结构及构配件							
1.6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6.1	混凝土结构	1.6.1 .1	保护层厚度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 JGJ/T 152-2019		
1.6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6.1	混凝土结构	1.6.1 .2	构件尺寸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1.6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6.1	混凝土结构	1.6.1 .3	混凝土抗压强度 (回弹法)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技术规程 JGJ/T 23-2011		
1.6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6.1	混凝土结构	1.6.1 .4	混凝土抗压强度 (钻芯法)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技术规程 CECS03:2007		
1.6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6.1	混凝土结构	1.6.1 .5	钢筋配置(间距、直径、数量)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 JGJ/T 152-2019		
1.6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6.2	砌体结构	1.6.2 .1	烧结普通砖抗压强度(回弹法)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 50344-2004		标准编号应为 GB/T 50344-2 019
1.6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6.2	砌体结构	1.6.2 .2	砌筑砂浆抗压强度(回弹法)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 50315-2011		
1.6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6.2	砌体结构	1.6.2 .3	砌筑砂浆抗压强度(贯入法)	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JGJ/T 136-2017		

批准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

证书编号: 202419021655

审批日期: 2024 年 01 月 10 日 有效日期: 2030 年 01 月 09 日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 号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批准日期	备注
1	孔祥斌	高级技术职称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2024 年 01 月 10 日	维持
2	李江	高级技术职称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2024 年 01 月 10 日	已退休 注销
3	刘明建	高级技术职称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2024 年 01 月 10 日	维持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批准日期	备注
1	王嫚	高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地质勘察-矿产资源	2024 年 01 月 10 日	维持
2	刘动	高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2024 年 01 月 10 日	维持
3	刘明建	高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2024 年 01 月 10 日	维持
4	冯涛	中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2024 年 01 月 10 日	维持
5	谢伟	高级技术职称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2024 年 01 月 10 日	维持
6	孔冷进	高级技术职称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2024 年 01 月 10 日	维持
7	孔祥斌	高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地质勘察-矿产资源	2024 年 01 月 10 日	维持

以下空白

(2) 提供的《企业性质说明书》。

### 企业性质说明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10-08-02 宗地）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和说明：

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国有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说明！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龙岗地质勘查局	1012	其他投资者	事业法人

 信息打印

## 2、企业信用情况

### 附件 2：企业信用情况

投标人格式自拟。

信用情况查询途径与查询内容：

- (1) 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查询截图证明。
- (2) 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第（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 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新龙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近一年内本企业没有失信或执行能力欠缺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5日



##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zhzxgk/>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执行法院范围: 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验证码: fmpu  验证码正确!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192482699N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申明如下：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首页' (Home), '企业信息填报' (Enterprise Information Reporting), '信息公告' (Information Bulletin), '重点领域企业' (Key Field Enterprises), '导航' (Navigation), and a user profile icon with the number '13480...'.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s the logo of the system, which includes a stylized red seal and the text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and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To the right of the logo is a search bar with a magnifying glass icon, containing the placeholder text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information for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Shenzhen Rock Soil Comprehensive Investigation and Design Co., Ltd.). It shows the company's status as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In Operation), its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300192482699N', and its registration number. It also lists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刘家国', the registration authority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and the establishment date '1992年12月16日'. On the right side of this card are three buttons: '发送报告' (Send Report), '信息分享' (Information Share), and '信息打印' (Information Print). Below this card is a horizontal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基础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行政许可信息' (Administrative Permit Information), '行政处罚信息'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Informatio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Listed in the Business Abnormal Registration List Informatio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Listed in the Severe Violation and Dishonesty List (Blacklist) Information), and '公告信息' (Announcement Information). The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link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ackground. Underneath this bar is a section titled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Listed in the Severe Violation and Dishonesty List (Blacklist) Information). It features a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Sequence Number), 类别 (Category),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Reason for listing in the severe violation and dishonesty list (blacklist)), 列入日期 (Date of listing),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Decision-making authority (listing)),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Reason for removal from the severe violation and dishonesty list (blacklist)), 移出日期 (Date of removal), and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Decision-making authority (removal)). The table currently displays the message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No information listed in the severe violation and dishonesty list (blacklist)). At the bottom of this section are page navigation buttons: '首页' (Home), '< 上一页' (Previous Page), '下一页 >' (Next Page), and '末页' (Last Page).

### 3、企业同类业绩

#### 附件 3：

**企业同类业绩一览表**

- |  |
|--|
| 1. 工程名称：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br>(合同价：356.9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04.01)             |
| 2. 工程名称：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br>(合同价：345.439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06.26)        |
| 3. 工程名称：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br>(合同价：199.5512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08.08)    |
| 4. 工程名称：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基坑支护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br>(合同价：176.15552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06.28) |
| 5. 工程名称：星河窝肚项目 02 地块基坑支护监测和沉降观测<br>(合同价：206.104566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05.22)   |

注：提供投标人近 5 年（以截标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房建类监测工程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业绩均认可。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

（1）工程业绩指标（同类工程对应的合同额）大于本招标项目投标上限价二分之一（50.241501 万元）的为符合本工程择优业绩。

（2）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 1、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合同编号:

2023年4月1日

##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4月1日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为明确双方职责,合作完成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的条款。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项目

2、工程地点: 龙华能源生态园

### 第二条 监测依据

-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3)《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 T8—2007);
- (4)《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5)《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6)《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 (7)《边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
- (8)《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1);
- (9)《卫星定位城市测量规范》(CJJ/T73—2010);
- (10) 边坡支护工程施工图及设计说明;

### **第三条 监测内容、工程量及工期**

- 1、具体监测点位数量、监测频率、观测等级、位移监测基准点和监测点的布设及保护、监测报警及异常情况下的监测措施、项目成果要求及成果验收详见合同附件一《项目勘察任务书》，乙方应严格按照执行。
- 2、工期：合同签订至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的全场边坡监测、基坑监测、建（构）筑物沉降观测、强夯及爆破过程敏感点振动监测等所有监测工作结束（包括监测网的布设及维护复测、监测点的采购安装及观测、监测仪器的采购安装及检测、现场巡查、资料整理及档案移交的全过程第三方监测）结束。

###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1、为乙方监测人员进场工作提供方便，但乙方监测水电、人员就餐住宿自理。
- 2、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 **第五条 乙方责任**

- 1、负责埋设永久性基准点、观测点（边坡及建构筑物观测点由施工单位负责埋设和保护），并根据观测方案和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进行观测，确保成果精度和质量。
- 2、对各观测数据及时计算分析，结合其他相关项目的观测数据和自然环境等情况以及以往数据，合理分析其发展趋势，做出预报。及时向甲方反映监测的结果和提交监测报告；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 3、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及时布置符合要求的监测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及时将有关监测数据、每次观测报告及时送达甲方，并作出合理性评价。
- 4、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进行监测，提交的监测报告必须准确、客观、合法、有效，并对监测报告中的内容负责。
- 5、如果由于乙方监测数据错误造成甲方工程损失，乙方按照国家及深圳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 6、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做好现场文明监测，乙方对进退场及监测过程中的安全工作

2. 3	监测点	项	1	20000. 00	20000. 00
<b>3</b>	<b>建(构)筑物沉降观测</b>				
3. 1	主厂房接收及储坑跨	点·次	1216	25. 00	30400. 00
3. 2	渣坑(含锅炉设备)	点·次	1026	25. 00	25650. 00
3. 3	主厂房及烟气跨钢结构柱	点·次	442	25. 00	11050. 00
3. 4	主厂房烟气净化设备基础	点·次	136	25. 00	3400. 00
3. 5	中控楼	点·次	136	25. 00	3400. 00
3. 6	汽机房	点·次	272	25. 00	6800. 00
3. 7	汽机岛	点·次	272	25. 00	6800. 00
3. 8	烟囱	点·次	114	25. 00	2850. 00
3. 9	渗滤液区域厌氧罐	点·次	240	25. 00	6000. 00
3. 10	炉渣综合利用车间沉降观测	点·次	408	25. 00	10200. 00
3. 11	砌块养护车间沉降观测	点·次	170	25. 00	4250. 00
<b>4</b>	<b>强夯及爆破过程敏感点振动监测</b>				
4. 1	原水隧道	项·次	10	4500. 00	45000. 00
4. 2	北部高压输电线路塔基	项·次	10	4500. 00	45000. 00
<b>5</b>	<b>边坡变形自动化监测与厂区 InSAR 遥感监测</b>				
<b>5. 1</b>	<b>边坡变形自动化监测</b>				
5. 1. 1	北斗监测站	个	10	20000. 00	200000. 00
5. 1. 2	北斗基准站	个	1	20000. 00	20000. 00
5. 1. 3	北斗变形监测系统在线数据分析和自动监测预警服务	年	2	30000. 00	60000. 00
<b>5. 2</b>	<b>厂区 InSAR 遥感监测</b>				
5. 2. 1	InSAR 遥感监测系统建设与布置	项	1	40000. 00	40000. 00
5. 2. 2	原始数据采集、InSAR 数据处理、监测结果整理与分析等(第一年)	年·次	6	40000. 00	240000. 00

5.2.3	原始数据采集、InSAR 数据处理、监测结果整理与分析等（第二年）	年·次	4	40000.00	160000.00
6	暂列金额	450000		450000	
	暂定总价	1+2+3+4+5+6		3493470.00	
<p>注：该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本项目监测过程中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总和，其中包括人工、机械、设备仪器、监测报告编制、汇报、材料、管理、现场、交通运输、食宿、通讯、利润、税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费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本合同的综合单价为承包价格，若项目的工期或工程量发生变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予以调整。</p> <p>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下列事项的费用支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本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li> <li>②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li> <li>③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对合同价格所作的调整；</li> <li>④索赔；</li> <li>⑤现场签证。</li> </ul> <p>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费用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暂列金额的最终确定按上述①~⑤条有关事项的具体条款执行。</p>					

2、本合同暂定总价（中标价）为人民币 3,493,47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玖万叁仟肆佰柒拾圆整）。该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本项目监测过程中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总和，其中包括人工、机械、设备仪器、监测报告编制、汇报、材料、管理、现场、交通运输、食宿、通讯、利润、税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费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本合同的综合单价为承包价格，若项目的工期或工程量发生变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予以调整。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下列事项的费用支出：

- ①本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 ②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

甲方: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2289号国鸿8栋

商务经办人: 李佳璞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联系人: 刘明建

电话: 13751051918

电子邮箱: 48230095@qq.com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账号: 000055117794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2、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4-78-01-701564005001

标段名称：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345.4398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4-3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5-10

验证码：2183960850538639 检查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四年六月



## 说 明

为了指导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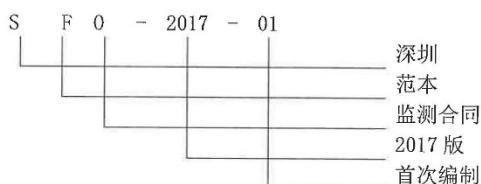
《示范文本》为推荐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示范文本》适用于各类工程监测活动。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SF0-2017-01，即2017年第一版。



深 圳 市 工 程 监 测 合 同

#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监测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

1.3 项目概况：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位于福田区和南山区交界处的安托山片区，北接北环大道望塘朗山，南临广深高速公路近华侨城，东接侨香居住区，西为沙河建工村，附近有地铁2号线安托山站、深康站和地铁7号线深云站。项目用地面积543756.38平方米，I标占地面积约23.19万m<sup>2</sup>（包含约5.24万m<sup>2</sup>艺术展示区面积），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8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0807平方米。

## 2 监测任务和技术要求、工作量

2.1 监测范围：监测范围主要包括 I 标段边坡监测、III 标段边坡监测和 I 标段地下车库边坡监测；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基坑监测工程，监测范围主要包括 I 标段基坑监测（污水处理设备基坑、化粪池基坑、蓄水池基坑、海绵收集池基坑等）、II 标段基坑监测（桥梁承台基坑）、III 标段基坑监测和 I 标段地下车库基坑监测；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地铁自动化监测工程，主体沉降监测工程。

2.2 监测内容：本项目监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边坡监测工程、基坑监测工程、地铁自动化监测工程、主体沉降观测工程等，具体监测范围及内容以经本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发包方认可的监测方案为准。

具体监测指标: 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压力 地铁监测 其他: 锚索应力监测、深层土体位移监测、主体沉降监测。

**2.3 技术要求:** 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_\_\_\_\_

#### 2.4 监测工作量

**2.4.1 监测周期:** 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 固定周期

**2.4.2 监测频率:** 根据设计单位和甲方要求进行; 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 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 若出现异常情况, 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

**2.4.3** 工程监测面积\_\_\_\_\_平方米; 监测长度\_\_\_\_\_米, 监测点暂定\_\_\_\_\_个; 监测次数暂定\_\_\_\_\_次;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基坑监测平面布置图\_\_\_\_\_

###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 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 4 工期、质量标准

**4.1 开工日期:**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及甲方、监理指令进行监测

**4.2 最终成果提交日期:** 全部监测完成后15天内将全部成果(监测技术总结报告)提交甲方。

**4.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程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

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4.4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5 合同价格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他：\_\_\_\_\_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伍万肆仟叁佰玖拾捌元整  
(¥ 3454398.00元)

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遇政府审计部门抽查审计本项目的，以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最终结算以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按合同综合单价并计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结算费用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格。

乙方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约定的咨询酬金由财政支付，因政府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属于甲方的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固定总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计费，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总价包括：进退场费，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工作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_\_\_\_\_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固定单价：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单价包含：进退场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制作图表、编写报告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_\_\_\_\_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单位工程监测清单子目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b>边坡监测工程</b>					
(一)	<b>监测预埋设备材料费及埋设费用</b>					
1.1	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137	160	21920	
1.2	边坡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12	160	1920	
1.3	边坡土体深层水平位移观测点	m	135	180	24300	
(二)	<b>监测实物工作收费</b>					
2.1	边坡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6124	22	134728	
2.2	边坡沉降位移监测	点·次	6124	22	134728	
2.3	边坡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米·次	32805	7	229635	孔深 L≤20m
二	<b>基坑监测工程</b>					
(一)	<b>监测预埋设备材料费及埋设费用</b>					
1.1	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	点	65	160	10400	
1.2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	点	65	160	10400	
1.3	深层土体水平位移监测	点	2	200	400	
1.4	基准点	点	3	3000	9000	
1.5	桩顶水平、竖向位移监测	点	46	160	7360	
1.6	周边道路沉降监测	点	13	120	1560	
1.7	水位监测点(水位管)	m	140.7	160	22512	
1.8	桩身深层水平位移观测点	米	15	200	3000	
1.9	管线监测点	点	6	120	720	
1.10	锚索监测点	点	12	1800	21600	
(二)	<b>监测实物工作收费</b>					
1	<b>I 标段基坑监测</b>					
1.1	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238	22	5236	

1. 2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238	22	5236	
<b>2</b>	<b>II标段基坑监测</b>					
2. 1	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812	22	17864	
2. 2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812	22	17864	
2. 3	深层土体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116	22	2552	
<b>3</b>	<b>III标段基坑监测</b>					
3. 1	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952	22	20944	
3. 2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952	22	20944	
<b>4</b>	<b>I标段地下车库基坑监测</b>					
4. 1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	点·次	3	1800	5400	
4. 2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复测	点·次	3	1800	5400	
4. 3	桩(坡)水平顶位移监测	点·次	13110	22	288420	
4. 4	桩(坡)顶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13110	22	288420	
4. 5	周边道路沉降监测	点·次	3705	22	81510	
4. 6	桩身深层水平位移观测	米·次	4275	3	12825	长度 20 < L≤40
4. 7	管线沉降监测	点·次	1710	22	37620	
4. 8	锚索应力监测	点·次	3420	13	44460	
<b>三</b>	<b>地铁自动化监测工程</b>					
3. 1	单洞双轨隧道结构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点	点	259	100	25900	
3. 2	斜井隧道结构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点	点	40	100	4000	
3. 3	单洞双轨隧道结构振动速度监测点	点	19	22000	418000	
3. 4	斜井隧道结构振动速度监测点	点	4	22000	88000	
3. 5	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	台·月	88	15000	1320000	暂按 22 个月考虑, 4 台布设
3. 6	隧道三维激光扫描(左线+右线)、隧道现状调查及结构健康度评定	米·次	740	120	88800	隧道洞长暂按 370 米, 作业两次

四 主体沉降监测工程					
(一) 监测预埋设备材料费及埋设费用					
1.1	B01 游客中心	点	8	120	960
1.2	B02 时光车站服务驿站	点	4	120	480
1.3	B03 山海石窟服务驿站	点	4	120	480
1.4	B04 西南次入口厕所	点	4	120	480
1.5	B05 静谧客厅厕所	点	4	120	480
1.6	B06 儿童游乐花园服务驿站	点	4	120	480
1.7	B07 艺术游廊书吧及厕所	点	8	120	960
1.8	B08 管理办公用房	点	4	120	480
(二) 监测实物工作收费					
2.1	主体沉降监测	点·次	356	45	16020
五	总计			3454398	

## 6 成果资料

### 6.1 成果资料提交

6.1.1 按照业主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 监测周报 监测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6.1.2 工程监测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本项目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成果资料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等应符合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6.1.3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6.1.4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6.3 成果资料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后，如需对监测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方式为：自审：乙方自审（预审意见作为进度款申请附件）；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06月26日

乙方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

大道(龙岗段)2172号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8980555

传真: 0755-2898111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深圳农商行和兴支行

账号: 000055117794

### 3、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84-01-702130006001



标段名称：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等3个项目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334.947212万元（项目包1：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中标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199.551238万元； 项目包2：沙井街道望岗岗厦片区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新桥街道新桥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中标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35.395974万元。）

中标工期：706日历天（其中：1. 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340天，2. 沙井街道望岗岗厦片区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198天，3. 新桥街道新桥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168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6-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7-1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19



KCCN2023213  
443-JL-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  
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8 日

## 协 议 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简称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基坑支护监测（包括基坑顶水平位移和沉降、周边道路沉降、建筑物及管线沉降、桩身测斜、地下水位、支撑梁轴力、立柱沉降监测等）；建筑物主体沉降监测；施工控制点放置。

2.1.1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基坑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坡顶水平位移监测、坡顶沉降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支撑轴力观测、地下水位观测、周边环境沉降观测、基坑立柱竖向沉降监测、管线等沉降监测，以及人工巡视及报告，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详见施工图及规范要求。

2. 新建建筑沉降监测：施工过程及竣工后还需对场内新建的建筑物，按施工图要求进行建筑沉降监测。

3. 测放施工控制点。

4. 开工前对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施工过程对周边建筑物（有无破损）进行观测、排查。

（此部分工作不单独计费，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须完成相应工作）

根据《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基坑工程施工前，监测单位对基坑边3倍基坑深度或者3倍降水深度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及场地等进行裂缝及结构体系调查，测量初始倾斜值，并将测量数据和现状调查结果书面告知相关单位或者业主。基坑开挖前和开挖后，监测单位对可能受到影响的相邻设施，或者可能发生争议的事项做好观测记录，拍摄影像资

料，并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相关单位或者业主。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相关工作要求，监测数据需实时上传。

2.1.2 监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监测任务书，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1.3 以上监测包括设备仪器采购、制作、安装、施工、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编写，配合办理本工程施工报建手续并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如有需要），监测结束后按甲方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2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发包方及发包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备注：**本工程监测工程量计量依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共同确认并通过专家评审的监测方案，监测布点及监测频率等应满足且不低于施工图的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 第三条 基坑监测

3.1 乙方应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15 天内完成编制并向甲方提交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相关专家评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2 监测方案应包括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点布置、监测频率、监测精度、监测时段、报警值、监测结果的分析要求及信息反馈系统等。

3.3 基坑施工过程中，监测单位对基坑、支护构件、周围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设施进行动态监测的结果，必须作出分析，监测分析报告必须经现场监测人、项目负责人、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提供施工、监理、设计、甲方。

3.4 基坑监测结果报告必须包括监测项目、允许值、报警值、数据分析、变形—时间曲线、以及监测结果评述。

3.5 监测数据接近或超过报警值时，监测单位应及时向该项目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基坑支护设计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报告，先口头报告，再提交书面报告签字确认。

3.6 基坑监测项目、测点布置、精度要求和报警值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规定和设计文件要

求。

3.7 基坑监测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当基坑开挖深度增大或发现变形发展较大时，必须加大监测频率；当变形急剧发展或出现破坏预兆时，必须对变形连续监测。当遇到台风暴雨季节及地下水位涨落时，监测单位应加大对基坑和周围环境的沉降、变形、地下水位变化等观测的频率，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向有关单位报告。

3.8 监测数据的分析和反馈。监测单位对所测各项目数据应进行分析，包括总量和增量变化，对可能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并作出警示。监测成果资料应及时反馈，对于异常情况首先口头报告，并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并签字确认。

3.9 在工程实施阶段，承包人应按甲方要求派指定工程师出席参加现场工地例会并配合发包人相关工作。

3.10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经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必须在12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履行基坑施工监测义务，承包人一次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为一般违约责任，累计三次及以上为严重违约。

(2) 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在发包人提出书面警告或通知后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次。

(3) 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在发包人提出书面警告或通知后支付违约金20万元/次。

#### 第四条 监测成果的提交

4.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测量成果资料一式五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自发现时立即口头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此后于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经签字确认的书面报告及相关检测资料。

4.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测量成果总结报告及相关图件一式十份，电子文件五份。

4.3 所有资料和报告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签字确认。

#### 第五条 技术标准及作业依据：

- (1) 施工图;
- (2)《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3)《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
- (4)《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19);
- (5)《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 (6)《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7)《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
- (8)其它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

如以上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有更新的，则以最新版的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为执行标准；另双方知晓《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已废止，但仍同意将其作为确定乙方义务的依据，除非该文件的有关条款已为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等所替代。

#### 第六条 工期

6.1 监测合同工期为暂定，实际完成时间应满足与监测工程相关的其他各项工程的施工工期（含原有施工工期的调整）。因特殊原因导致基坑监测期间现场停工6个月以内的，监测期顺延，不增加监测费。基坑监测期间施工暂停超过6个月的，甲乙双方就工期、费用问题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2 开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进场作业为准，基坑监测完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核实认可的基坑回填完成及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时间为准；因基坑施工造成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变形的，相应的监测工作应适当延长。主体建筑沉降监测频率按结构设计总说明或相关规范执行。

#### 第七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 7.1 合同价

(1) 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995512.38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伍仟伍佰壹拾贰元叁角捌分）。合同总价为结算最高限价。

(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表，结算时不再调整单价。

(3) 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测量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

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4) 合同价款是按照设计图纸、监测方案、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监测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充分考虑设备、材料、人工费、施工时间内全部监测、测量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临时水电相关费用、技术服务费、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及监测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监测方案调整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确定。

## 7.2 结算价

### 7.2.1 项目单价的约定

(1) 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已有的项目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

(2) 因监测方案重大调整，导致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没有相同项目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项目单价：

计价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该标准未能涉及的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1999年颁布的《深圳市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中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

#### 备注：

①中标下浮率=  $(1 - \text{投标总报价}/\text{标底总价}) * 100\%$ （按百分数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2位）。

②投标总报价为本次招标工程的总报价。

③标底总价为本次招标工程的标底总价。

7.2.2 结算时，投标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和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

7.2.3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也为结算最高限价。完工时，若按实计量后的费用低于合同暂定价，则按实计量；若按实计量后的费用高于合同暂定价，则合同暂定价即为本合同结算价

8.2.21 现场必须派驻与工程相匹配且满足工程监测、测量需要的相关技术人员，派驻的项目现场负责人须在现场指导并负责联系甲方，应安排有经验的现场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若需要更换，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后方能更换，且派驻的项目现场负责人更换需支付违约金5万元/每人。

8.2.22 承包人应当确保所采用的检测材料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8.2.23 承包人应当根据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监测项目的完成。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发包人

对于承包人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承包人的测绘成果，发包人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承包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 9.2 承包人

9.2.1 合同生效后，如承包人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本合同价款的20%。同时，发包人有权给予承包人履约考评不合格，并自履约评价生效之日起3年内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的任何其他工程的投标。

9.2.2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人民币2000元/天计，并不超人民币5万元。

9.2.3 承包人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2.4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发包人的测绘成果，承包人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项目，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履约评价共享条款

1. 发包人依据宝安区最和发包人最新履约评价办法，对承包人进行合同履约评价。

2. 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将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在深圳市工务系统履约评价数据共享专栏及其他政府相关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通报。

3. 发包人与承包人以外任何第三人使用经公示通报的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产生的任何后果，均与发包人无关。

### 第十三条 附则

12.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完成本合同工程费结算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周薇薇

或委托代理人：王立军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8月8日

合同经办人：高利峰



盖章经办人：孙伟华

合同附件：

1. 工程建设廉洁承诺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

#### 4、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基坑支护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9-83-01-010235002001

标段名称: 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基坑支护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6.15552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6-16



查验码: 942261173721906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光建勘测[2023]34号

## 监 测 合 同

工程名称：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基坑支护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

观测

委 托 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基坑支护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基坑坡顶沉降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周边管线沉降监测、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主体沉降监测等。

### 二、质量要求

按照《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及设计要求进行监测，正确反映建筑物的变形情况。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暂定为¥1761555.2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壹仟伍佰伍拾伍元贰角；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为 30.80%。

2、结算原则：合同结算方式：本项目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协〔2015〕8 号文)文件进行计费，按照现场实际监测数量及次数经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确认，以中标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以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意见为准。

3、合同单价所包含的费用补充说明：本项目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包

含乙方按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及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检测费、台班进出场费、二次进出场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交通运输费、通讯费、管理费、施工用水电费、住宿费、报批报建费、沟通协调费、成果输出费、利润及税金说明等所有费用，并通过验收。综合单价结算时均不作任何调整。

监测费用表

4、支付方式：在基坑工程全部监测工作完成后，乙方提交监测报告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完成量的 85%，且不超过合同价的 85%，余款待结算经审定后支付。

#### 四、监测工期

- 1、开工日期：以甲方正式通知开工日期为准。
  - 2、合同工期：基坑监测至基坑施工完成且监测数据稳定后结束监测，预计监测周期12月。主体沉降监测工期以乙方编制的主体沉降监测方案中工期

为准。

## 五、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监测监督工作；
- 2、协助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确保监测基准点变形监测点的安全使用；
- 3、及时通知乙方工作人员进场；
- 4、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办理竣工结算。

### (二) 乙方责任

- 1、编制监测方案，为保证监测质量的稳定，不得随意撤换监测人员及仪器，否则，甲方将每次给予10000元的罚款。
- 2、监测结束后提交监测结果报告一式四份，提交时间为监测结束后1天。
- 3、如变形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反映给甲方并提交监测资料；
- 4、对乙方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自身安全（如监测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 5、按时提交监测成果，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
- 6、乙方在现场工作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并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监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甲方不另外支付监测费；
- 8、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

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应保证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10、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11、其他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监测结果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提供的监测结果信息有误，或未按照约定监测依据进行监测，或监测结论有误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监测和无偿继续完善监测工作直至合格，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 七、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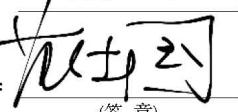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

2、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另行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p>甲 方 :</p> <p>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p> <p>(盖 章)</p> <p>地 址 :</p> <p>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 商会大厦九楼</p> <p>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p> <p></p> <p>(签 章)</p> <p>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p> <p>12440300670022970E</p> <p>开 户 行:</p> <p>/</p> <p>账 号:</p> <p>/</p> <p>地 址:</p> <p>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 商会大厦 8-10 楼</p> <p>电 话:</p> <p>0755-88215295</p> <p>邮 政 编 码:</p> <p>518107</p>	<p>乙 方 :</p> <p>深圳市岩石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p> <p>(盖 章)</p> <p>地 址 :</p> <p>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 岗段 2172 号</p> <p>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p> <p></p> <p>(签 章)</p> <p>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p> <p>91440300192482699N</p> <p>开 户 行:</p> <p>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 支行</p> <p>账 号:</p> <p>000055117794</p> <p>地 址:</p> <p>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龙岗段 2172 号</p> <p>电 话:</p> <p>0755-28980555</p> <p>邮 政 编 码:</p> <p>518100</p>
<p>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28 日</p>	
<p>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p>	

## 5、星河窝肚项目 02 地块基坑支护监测和沉降观测

星河地产集团



### 星河窝肚项目 02 地块基坑支护监测和沉降观测

### 合同

合同编号： 755-WD-QT-2022006

工程名称：星河窝肚项目 02 地块基坑支护监测和沉降观测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甲 方：深圳市巨源恒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星河窝肚项目 02 地块基坑支护监测和沉降观测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巨源恒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星河窝肚项目 02 地块基坑支护监测和沉降观测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星河窝肚项目 02 地块基坑支护监测和沉降观测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乙方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之规定，按照经甲方审核通过的方案及甲方要求，负责完成星河窝肚项目 02 地块基坑支护监测和沉降观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设置、监测、出具报告等。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1.1 星河窝肚项目 02 地块基坑支护监测和沉降观测工程，点位分布详见经甲方确认的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星河窝肚项目 02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方案》。

1.2 检测点的制作安装、保护及按规定进行检测和及时出具报告。

1.3 观测要求：星河窝肚项目 02 地块的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相关沉降、位移、锚索监测点位设置监测、水位监测等，基坑开挖前、后的方格网测量，新建建筑物的放线复核，施工所需的施工控制点位放设、点位制作，后期建筑物的沉降观测。

1.4 乙方负责观测点的预留及保护。

1.5 积极配合总包单位施工，编制专项方案并经监理、建设单位审批认可。

1.6 监测点位和监测次数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合同清单仅为预估。过程中需按照现

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监测；及时反馈基坑出现超设计范围外的预警。

1.7 乙方需保证观测数据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为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同期观测数据及相关成果根据甲方需求在 30 日内以正式观测报告形式书面提交甲方。

## 2 工作周期及成果文件要求

2.1 工作周期：暂定 8 个月（详见附件）。如正常情况，乙方负责定期出过程报告，完工提供完整报告；如非正常情况，乙方负责及时汇报给甲方、监理和总包，并参加当期监理例会，以便各方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如乙方未参加监理例会的，应向甲方支付 200 元/次的违约金，乙方不可撤销的授权甲方从任一笔应付款中予以扣减。

2.2 工作成果要求如下：监测期间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月报，监测工作结束后提供沉降监测总结报告。

本合同项下监测点的施工及检测方案需满足甲方窝肚项目的实际需要及甲方具体要求，所有工作成果需满足国家、行业和地区现行规范、标准的各项具体要求。

项目实行总承包管理，乙方必须服从总承包单位对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的合理的统一管理。对总承包的不合理要求，报监理和甲方协调解决。

## 3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3.1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肆佰肆拾肆元捌角（¥899444.80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捌拾肆万捌仟伍佰叁拾贰元捌角叁分（¥848532.83 元），税金为人民币伍万零玖佰壹拾壹元玖角柒分（¥50911.97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不变，税金根据税收政策调整，相应的含税单价调整依据为：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调整后的税率，已执行的项目合同税率发生变化的，从乙方向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起调整价格。

### 3.2 承包方式

附件五 《关于设计变更的管理规定》

附件六 《竣工结算资料有效性的管理规定》

附件七 《承诺函-未拖欠人工工资 (模板)》《承诺书-承诺逾期放弃补办追索权

资 (模板)》(双方留存电子版, 乙方每期申请进度款时须按要求填写提交)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合同签定地点: 深圳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2022年11月29日



**《星河窝肚项目 02 地块基坑支护监测和沉降观测合  
同》补充协议 01**

合同编号: 755-WD-QT-2022006-001

工程名称: 星河窝肚项目 02 地块基坑支护监测和沉  
降观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方: 深圳市巨源恒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星河窝肚项目 02 地块基坑支护监测和沉降观测合同》补充协议 01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巨源恒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星河窝肚项目 02 地块基坑支护监测和沉降观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甲方、乙方双方于2022年11月签订了《星河窝肚项目 02 地块基坑支护监测和沉降观测合同》，合同编号为[755-WD-QT-2022006]（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甲方拟在原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基础上，增加星河窝肚项目 02 地块基坑支护监测和沉降观测的施工，现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在原合同基础上签订如下补充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 1 工作内容

1.1 基于工程情况，甲乙双方确认需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工作内容，主要增加工作内容如下，具体以甲乙双方确认的监测方案为准：

星河窝肚 02 地块水位孔增加 9 个，水位自动采集仪增加 9 个，基坑及边坡周边建筑物监测点变形监测装置小棱镜增加 26 个，增加北侧民房倾斜监测-倾斜监测数据分析报告书一项，增加水位回灌井钻探材料费 250.15 米，增加水位回灌井钻探（原水位孔钻孔直径 100 改 300）250.15 米，基准网水平位移监测增加 12 点·次；基准网垂直位移监测增加 12 点·次；基坑顶及边坡、立柱桩水平位移监测减少 781 点·次；基坑顶及边坡、立柱桩垂直位移监测减少 623 点·次；基坑及边坡周边建筑物水平位移沉降监测增加 27671 点·次；基坑及边坡周边建筑物垂直位移沉降监测增加 27671 点·次；基坑及边坡周边环境及管线水平位移沉降监测增加 620 点·次；基坑及边坡周边环境及管线垂直位移沉降监测增加 9148 点·次；测斜孔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减少 7007 点·次；锚索及支撑梁应力监测减少 577 点·次；地下水位监测增加 623 米·次。

1.2 工期：15 个月，具体时间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合同补充协议

1.3 承包方式：本补充协议范围内内容为综合单价包干，按原合同条款综合单价包干约定执行。

## 2 合同价款

本补充协议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壹仟陆佰元零捌角陆分  
（¥1,161,600.86），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零玖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捌  
角柒分（¥1,095,849.87），税金为人民币陆万伍仟柒佰伍拾元零玖角玖分  
（¥65,750.99），（增值税税率为 6%）。具体详见附件一《价格清单》。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不变，税金根据税收政策调整，相应的含税单价调整依据为：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调整后的税率，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税率发生变化的，从乙方向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起调整价格。

## 3 其它

3.1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未涉及内容，以原合同约定为准。

3.2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工程甲方负责人

甲方主管领导：龙鸣 13510816745 项目经理：李飞 13823354203

甲方现场负责人：曾星 15220076539

## 5 本工程乙方负责人

人员	姓名	电话
公司主管领导	刘明建	137 5105 1918
项目商务负责人	贺欢欢	135 4426 5937

## 6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价格清单》

甲方：深圳市巨源恒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 B 栋大厦 3101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联系人：刘明建 137 5105 1918

(以下无)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 4、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 附件 4: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左磊**

1. 工程名称：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345.439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06.26)
2. 工程名称：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合同  
(合同价：126.983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12.26)
3. 工程名称：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356.9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04.01)
4. 工程名称：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105.4511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10.17)
5. 工程名称：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基坑支护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合同价：176.15552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06.28)

注：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以截标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房建类监测工程业绩）。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

(1) 工程业绩指标（同类工程对应的合同额）大于本招标项目投标上限价二分之一（50.241501 万元）的为符合本工程择优业绩。

(2) 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 1、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4-78-01-701564005001

标段名称: 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5.4398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4-3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5-10



查验码: 218396085053863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四年六月



## 说 明

为了指导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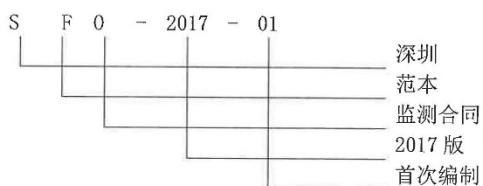
《示范文本》为推荐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示范文本》适用于各类工程监测活动。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SF0-2017-01，即2017年第一版。



深 圳 市 企 业 监 测 合 同

#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监测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

1.3 项目概况：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位于福田区和南山区交界处的安托山片区，北接北环大道望塘朗山，南临广深高速公路近华侨城，东接侨香居住区，西为沙河建工村，附近有地铁2号线安托山站、深康站和地铁7号线深云站。项目用地面积543756.38平方米，I标占地面积约23.19万m<sup>2</sup>（包含约5.24万m<sup>2</sup>艺术展示区面积），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8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0807平方米。

## 2 监测任务和技术要求、工作量

2.1 监测范围：监测范围主要包括 I 标段边坡监测、III 标段边坡监测和 I 标段地下车库边坡监测；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基坑监测工程，监测范围主要包括 I 标段基坑监测（污水处理设备基坑、化粪池基坑、蓄水池基坑、海绵收集池基坑等）、II 标段基坑监测（桥梁承台基坑）、III 标段基坑监测和 I 标段地下车库基坑监测；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地铁自动化监测工程，主体沉降监测工程。

2.2 监测内容：本项目监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边坡监测工程、基坑监测工程、地铁自动化监测工程、主体沉降观测工程等，具体监测范围及内容以经本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发包方认可的监测方案为准。

具体监测指标: 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压力 地铁监测 其他: 锚索应力监测、深层土体位移监测、主体沉降监测。

**2.3 技术要求:** 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_\_\_\_\_

#### 2.4 监测工作量

**2.4.1 监测周期:** 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 固定周期

**2.4.2 监测频率:** 根据设计单位和甲方要求进行; 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 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 若出现异常情况, 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

**2.4.3** 工程监测面积\_\_\_\_\_平方米; 监测长度\_\_\_\_\_米, 监测点暂定\_\_\_\_\_个; 监测次数暂定\_\_\_\_\_次;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基坑监测平面布置图\_\_\_\_\_

###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 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 4 工期、质量标准

**4.1 开工日期:**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及甲方、监理指令进行监测

**4.2 最终成果提交日期:** 全部监测完成后15天内将全部成果(监测技术总结报告)提交甲方。

**4.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程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

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4.4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5 合同价格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他：\_\_\_\_\_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伍万肆仟叁佰玖拾捌元整  
(¥ 3454398.00元)

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遇政府审计部门抽查审计本项目的，以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最终结算以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按合同综合单价并计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结算费用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格。

乙方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约定的咨询酬金由财政支付，因政府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属于甲方的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固定总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计费，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总价包括：进场费，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工作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_\_\_\_\_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固定单价：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单价包含：进场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制作图表、编写报告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_\_\_\_\_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单位工程监测清单子目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b>边坡监测工程</b>					
(一)	<b>监测预埋设备材料费及埋设费用</b>					
1.1	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137	160	21920	
1.2	边坡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12	160	1920	
1.3	边坡土体深层水平位移观测点	m	135	180	24300	
(二)	<b>监测实物工作收费</b>					
2.1	边坡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6124	22	134728	
2.2	边坡沉降位移监测	点·次	6124	22	134728	
2.3	边坡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米·次	32805	7	229635	孔深 L≤20m
二	<b>基坑监测工程</b>					
(一)	<b>监测预埋设备材料费及埋设费用</b>					
1.1	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	点	65	160	10400	
1.2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	点	65	160	10400	
1.3	深层土体水平位移监测	点	2	200	400	
1.4	基准点	点	3	3000	9000	
1.5	桩顶水平、竖向位移监测	点	46	160	7360	
1.6	周边道路沉降监测	点	13	120	1560	
1.7	水位监测点(水位管)	m	140.7	160	22512	
1.8	桩身深层水平位移观测点	米	15	200	3000	
1.9	管线监测点	点	6	120	720	
1.10	锚索监测点	点	12	1800	21600	
(二)	<b>监测实物工作收费</b>					
1	<b>I 标段基坑监测</b>					
1.1	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238	22	5236	

1. 2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238	22	5236	
<b>2</b>	<b>II标段基坑监测</b>					
2. 1	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812	22	17864	
2. 2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812	22	17864	
2. 3	深层土体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116	22	2552	
<b>3</b>	<b>III标段基坑监测</b>					
3. 1	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952	22	20944	
3. 2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952	22	20944	
<b>4</b>	<b>I标段地下车库基坑监测</b>					
4. 1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	点·次	3	1800	5400	
4. 2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复测	点·次	3	1800	5400	
4. 3	桩(坡)水平顶位移监测	点·次	13110	22	288420	
4. 4	桩(坡)顶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13110	22	288420	
4. 5	周边道路沉降监测	点·次	3705	22	81510	
4. 6	桩身深层水平位移观测	米·次	4275	3	12825	长度 20 < L≤40
4. 7	管线沉降监测	点·次	1710	22	37620	
4. 8	锚索应力监测	点·次	3420	13	44460	
<b>三</b>	<b>地铁自动化监测工程</b>					
3. 1	单洞双轨隧道结构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点	点	259	100	25900	
3. 2	斜井隧道结构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点	点	40	100	4000	
3. 3	单洞双轨隧道结构振动速度监测点	点	19	22000	418000	
3. 4	斜井隧道结构振动速度监测点	点	4	22000	88000	
3. 5	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	台·月	88	15000	1320000	暂按 22 个月考虑, 4 台布设
3. 6	隧道三维激光扫描(左线+右线)、隧道现状调查及结构健康度评定	米·次	740	120	88800	隧道洞长暂按 370 米, 作业两次

四 主体沉降监测工程					
(一) 监测预埋设备材料费及埋设费用					
1.1	B01 游客中心	点	8	120	960
1.2	B02 时光车站服务驿站	点	4	120	480
1.3	B03 山海石窟服务驿站	点	4	120	480
1.4	B04 西南次入口厕所	点	4	120	480
1.5	B05 静谧客厅厕所	点	4	120	480
1.6	B06 儿童游乐花园服务驿站	点	4	120	480
1.7	B07 艺术游廊书吧及厕所	点	8	120	960
1.8	B08 管理办公用房	点	4	120	480
(二) 监测实物工作收费					
2.1	主体沉降监测	点·次	356	45	16020
五	总计			3454398	

## 6 成果资料

### 6.1 成果资料提交

6.1.1 按照业主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 监测周报 监测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6.1.2 工程监测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本项目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成果资料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等应符合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6.1.3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6.1.4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6.3 成果资料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后，如需对监测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方式为：自审：乙方自审（预审意见作为进度款申请附件）；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06 月 26 日

乙方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

大道(龙岗段)2172号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8980555

传 真: 0755-2898111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深圳农商行和兴支行

账 号: 000055117794

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  
(II 标段)  
第三方监测报告

(2025.02.10-2025.02.16)

法定代表人：刘家国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定：谢伟

审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磊

编写：刘伟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 2、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合同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9-47-01-016398005001

标段名称：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126.983812万元(投标报价126.983812万元，投标下浮率37.68%)



中标工期：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1-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验证码: 7614590198135317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光建勘测[2023]103 号

## 监测服务合同 (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



# 协议书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的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范围内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全部内容，具体以图纸及相关规范为准。

## 二、监测内容及要求

按照《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监测，正确反映建筑物的变形情况。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监测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计算并下浮37.68%，暂定为¥1269838.12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玖仟捌佰叁拾捌元壹角贰分。最高限价\_\_\_\_\_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定（审核）

结果为准。 造价明细见下表：

**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技术费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b>一、北地块基坑监测点</b>						
1.1	桩顶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28	250	7000.00	
1.2	基准点埋设费	点	3	3500	10500.00	
1.3	桩顶沉降位移监测点	点	28	250	7000.00	
1.4	周边建(构)筑物位移监测点	点	37	250	9250.00	
1.5	地下水位监测点(水位管理设备)	m	100	180	18000.00	
	地下水位监测点(清孔费)	孔	10	420	4200.00	
1.6	支撑轴力监测点	点	5	400	2000.00	
1.7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点	点	12	250	3000.00	
1.8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m	175.8	380	66804.00	
1.9	立柱沉降监测点	点	4	250	1000.00	
1.10	锚索应力监测点	点	3	250	750.00	
1.11	管线监测点	点	13	250	3250.00	
小计					132754.00	
<b>二、北地块基坑监测</b>						
2.1	桩顶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28×100	74	207200.00	监测次数按照 本项目实施计划 计算
2.2	桩顶沉降位移监测	点·次	28×100	50	140000.00	监测次数按照 本项目实施计划 计算
2.3	周边建(构)筑物位移监测	点·次	37×100	74	273800.00	监测次数按照 本项目实施计划 计算
2.4	地下水位监测	点·次	10×100	200	200000.00	监测次数按照 本项目实施计划 计算
2.5	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5×100	116	58000.00	监测次数按照 本项目实施计划 计算
2.6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	点·次	12×100	50	60000.00	监测次数按照

						本项目实施计划计算
2.7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米·次	175.8×100	16	281280.00	监测次数按照本项目实施计划计算
2.8	立柱沉降监测	点·次	4×100	50	20000.00	监测次数按照本项目实施计划计算
2.9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	点·次	3×1	2181	6543.00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复测	点·次	3×1	1745	5235.00	
2.10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	公里 ×次	1×3	1216	3648.00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复测	公里 ×次	1×3	973	2919.00	
2.11	锚索应力监测	点·次	3×100	50	15000.00	监测次数按照本项目实施计划计算
2.12	管线监测	点·次	13×100	50	65000.00	监测次数按照本项目实施计划计算
<b>小计</b>					<b>1338625.00</b>	
<b>三、北地块检测技术工作费</b>						
3.1	技术工作费		(2.1+2.2+2.3+2.4+2.5+2.6+2.7+2.8+ 2.9+2.10+2.11+2.12)×22%		294497.50	实物工作费 ×22%
<b>小计</b>					<b>294497.50</b>	
<b>四、南地块基坑监测点</b>						
4.1	周边建(构)筑物位移监测点	点	33	250	8250.00	
4.2	地下水位监测点(水位管理设费)	m	30	180	5400.00	
	地下水位监测点(清孔费)	孔	3	420	1260.00	
4.3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点	点	4	250	1000.00	
<b>小计</b>					<b>15910.00</b>	
<b>五、南地块基坑监测</b>						
5.1	周边建(构)筑物位移监测	点·次	33×20	74	48840.00	监测次数按照本项目实施计划计算
5.2	地下水位监测	点·次	3×20	200	12000.00	监测次数按照本项目实施计划计算
5.3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	点·次	4×20	50	4000.00	监测次数按照本项目实施计划计算

						划计算
小计				64840.00		
<b>六、南地块检测技术工作费</b>						
6.1	技术工作费		$(5.1+5.2+5.3) \times 22\%$	14264.80	实物工作费 ×22%	
小计				14264.80		
<b>七、主体沉降监测点材料费及埋设费</b>						
7.1	基准点	点	3	250	750.00	基准点埋设
7.2	建筑沉降监测点	点	48	250	12000.00	沉降观测点埋设
小计				12750.00		
<b>八、主体沉降监测实物工作费</b>						
8.1	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点·次	$48 \times 56$	50	134400	二等单测,简单
小计				134400.00		
<b>九、主体沉降监测技术工作费</b>						
9.1	技术工作费		$SUM(8.1) \times 22\%$	29568.00		
小计				29568.00		
<b>十、监测费计算合计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b>						
下浮率				37.68%		
监测总费用=监测费计算合计 × (1-下浮率)				1269838.12		

取费依据：基坑监测：《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计价。主体沉降监测：监测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注：1、结算时工程量按现场实际监测工作量计取，需经甲方及监理单位认可；单价以上表中约定单价为准。本监测费为暂定价，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定（审核）结果为准。

2、支付方式：监测工作完成且提交监测报告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70%且不超过本合同价的 70%；余款待结算审定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 四、监测时间要求

暂定期 700 日历天。

#### 五、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监测监督工作；

- 2、协助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确保监测基准点变形监测点的安全使用；
- 3、及时通知乙方进场；
- 4、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及办理竣工结算。

#### (二) 乙方责任

- 1、编制监测方案，为保证监测质量的稳定，不得随意撤换监测人员及仪器；否则，甲方将每次给予 10000 元的罚款
- 2、监测结束后提交监测结果报告一式四份，提交时间为监测结束后 1 天；
- 3、如变形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反映给甲方并提交监测资料；
- 4、对乙方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自身安全（如监测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 5、按时提交监测成果，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
- 6、乙方在现场工作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并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监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甲方不另外支付监测费；
- 8、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9、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 10、乙方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 11、其他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监测结果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提供的监测结果信息有误，或未按照约定监测依据进行监测，或监测结论有误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监测和无偿继续完善监测工作直至合格，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 七、其它

- 1、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另行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或

或

授权代理人：\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签 字)

(签 字)

电 话： 0755-28980555

邮 政 编 码： 518107 邮 政 编 码： 518172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  
开 户 银 行： 支行

账 号： 000055117794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  
南地块基坑监测报告  
第 5 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总 工 程 师: 吴旭彬

审 定: 谢 伟

审 核: 孔冷进

项 目 负 责: 左 磊

编 写: 刘 伟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七日

### 3、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4月1日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为明确双方职责,合作完成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的条款。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项目

2、工程地点: 龙华能源生态园

### 第二条 监测依据

-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3)《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 T8—2007);
- (4)《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5)《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6)《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 (7)《边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
- (8)《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1);
- (9)《卫星定位城市测量规范》(CJJ/T73—2010);
- (10) 边坡支护工程施工图及设计说明;

### **第三条 监测内容、工程量及工期**

- 1、具体监测点位数量、监测频率、观测等级、位移监测基准点和监测点的布设及保护、监测报警及异常情况下的监测措施、项目成果要求及成果验收详见合同附件一《项目勘察任务书》，乙方应严格按照执行。
- 2、工期：合同签订至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的全场边坡监测、基坑监测、建（构）筑物沉降观测、强夯及爆破过程敏感点振动监测等所有监测工作结束（包括监测网的布设及维护复测、监测点的采购安装及观测、监测仪器的采购安装及检测、现场巡查、资料整理及档案移交的全过程第三方监测）结束。

###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1、为乙方监测人员进场工作提供方便，但乙方监测水电、人员就餐住宿自理。
- 2、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 **第五条 乙方责任**

- 1、负责埋设永久性基准点、观测点（边坡及建构筑物观测点由施工单位负责埋设和保护），并根据观测方案和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进行观测，确保成果精度和质量。
- 2、对各观测数据及时计算分析，结合其他相关项目的观测数据和自然环境等情况以及以往数据，合理分析其发展趋势，做出预报。及时向甲方反映监测的结果和提交监测报告；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 3、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及时布置符合要求的监测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及时将有关监测数据、每次观测报告及时送达甲方，并作出合理性评价。
- 4、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进行监测，提交的监测报告必须准确、客观、合法、有效，并对监测报告中的内容负责。
- 5、如果由于乙方监测数据错误造成甲方工程损失，乙方按照国家及深圳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 6、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做好现场文明监测，乙方对进退场及监测过程中的安全工作

2. 3	监测点	项	1	20000. 00	20000. 00
<b>3</b>	<b>建(构)筑物沉降观测</b>				
3. 1	主厂房接收及储坑跨	点·次	1216	25. 00	30400. 00
3. 2	渣坑(含锅炉设备)	点·次	1026	25. 00	25650. 00
3. 3	主厂房及烟气跨钢结构柱	点·次	442	25. 00	11050. 00
3. 4	主厂房烟气净化设备基础	点·次	136	25. 00	3400. 00
3. 5	中控楼	点·次	136	25. 00	3400. 00
3. 6	汽机房	点·次	272	25. 00	6800. 00
3. 7	汽机岛	点·次	272	25. 00	6800. 00
3. 8	烟囱	点·次	114	25. 00	2850. 00
3. 9	渗滤液区域厌氧罐	点·次	240	25. 00	6000. 00
3. 10	炉渣综合利用车间沉降观测	点·次	408	25. 00	10200. 00
3. 11	砌块养护车间沉降观测	点·次	170	25. 00	4250. 00
<b>4</b>	<b>强夯及爆破过程敏感点振动监测</b>				
4. 1	原水隧道	项·次	10	4500. 00	45000. 00
4. 2	北部高压输电线路塔基	项·次	10	4500. 00	45000. 00
<b>5</b>	<b>边坡变形自动化监测与厂区 InSAR 遥感监测</b>				
<b>5. 1</b>	<b>边坡变形自动化监测</b>				
5. 1. 1	北斗监测站	个	10	20000. 00	200000. 00
5. 1. 2	北斗基准站	个	1	20000. 00	20000. 00
5. 1. 3	北斗变形监测系统在线数据分析和自动监测预警服务	年	2	30000. 00	60000. 00
<b>5. 2</b>	<b>厂区 InSAR 遥感监测</b>				
5. 2. 1	InSAR 遥感监测系统建设与布置	项	1	40000. 00	40000. 00
5. 2. 2	原始数据采集、InSAR 数据处理、监测结果整理与分析等(第一年)	年·次	6	40000. 00	240000. 00

5. 2. 3	原始数据采集、InSAR 数据处理、监测结果整理与分析等（第二年）	年·次	4	40000. 00	160000. 00
6	暂列金额	450000		450000	
	暂定总价	1+2+3+4+5+6		3493470. 00	
<p>注：该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本项目监测过程中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总和，其中包括人工、机械、设备仪器、监测报告编制、汇报、材料、管理、现场、交通运输、食宿、通讯、利润、税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费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本合同的综合单价为承包价格，若项目的工期或工程量发生变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予以调整。</p> <p>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下列事项的费用支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本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li> <li>②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li> <li>③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对合同价格所作的调整；</li> <li>④索赔；</li> <li>⑤现场签证。</li> </ul> <p>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费用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暂列金额的最终确定按上述①~⑤条有关事项的具体条款执行。</p>					

2、本合同暂定总价（中标价）为人民币 3,493,47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玖万叁仟肆佰柒拾圆整）。该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本项目监测过程中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总和，其中包括人工、机械、设备仪器、监测报告编制、汇报、材料、管理、现场、交通运输、食宿、通讯、利润、税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费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本合同的综合单价为承包价格，若项目的工期或工程量发生变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予以调整。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下列事项的费用支出：

- ①本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 ②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

甲方: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2289号国鸿8栋

商务经办人: 李佳璞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联系人: 刘明建 电话: 13751051918

电子邮箱: 48230095@qq.com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账号: 000055117794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龙华能源生态园临时边坡变形监测报告

(2023年6月26日—2023年7月2日) 第9期

法定代表人: 莫志恒

总 工 程 师: 吴旭彬

审 定: 谢 伟

审 核: 孔冷进

项 目 负 责: 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 4、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KCH2023263

合同编号: 465-JC-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 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简称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基坑支护监测（包括基坑顶水平位移和沉降、周边道路沉降、建筑物及管线沉降、柱身测斜、地下水位、支撑梁轴力、立柱沉降监测等）；建筑物主体沉降监测；施工控制点放置；地铁第三方监测等。

2.1.1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基坑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坡顶水平位移监测、坡顶沉降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支撑轴力观测、地下水位观测、周边环境沉降观测、基坑立柱竖向沉降监测、管线等沉降监测，以及人工巡视及报告，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详见施工图及规范要求。

2. 新建建筑沉降监测：施工过程及竣工后还需对场内新建的建筑物，按施工图要求进行建筑沉降监测。

3. 地铁第三方监测：地铁断面沉降监测、地铁水平位移监测、三维激光扫描及现状调查等。

4. 测放施工控制点。

5. 开工前对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施工过程对周边建筑物（有无破损）进行观测、排查。（此部分工作不单独计费，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须完成相应工作）

根据《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基坑工程施工前，监测单位对基坑边3倍

基坑深度或者 3 倍降水深度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及场地等进行裂缝及结构体系调查，测量初始倾斜值，并将测量数据和现状调查结果书面告知相关单位或者业主。基坑开挖前和开挖后，监测单位对可能受到影响的相邻设施，或者可能发生争议的事项做好观测记录，拍摄影像资料，并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相关单位或者业主。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相关工作要求，监测数据需实时上传。

2.1.2 监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监测任务书，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1.3 以上监测包括设备仪器采购、制作、安装、施工、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编写，配合办理本工程施工报建手续并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如有需要），监测结束后按甲方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2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发包方及发包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备注：**本工程监测工程量计量依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共同确认并通过专家评审的监测方案，监测布点及监测频率等应满足且不低于施工图的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 第三条 基坑监测

3.1 乙方应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15 天内完成编制并向甲方提交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相关专家评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2 监测方案应包括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点布置、监测频率、监测精度、监测时段、报警值、监测结果的分析要求及信息反馈系统等。

3.3 基坑施工过程中，监测单位对基坑、支护构件、周围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设施进行动态监测的结果，必须作出分析，监测分析报告必须经现场监测人、项目负责人、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提供施工、监理、设计、甲方。

行。

## 第七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 7.1 合同价

(1) 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 1054511.08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伍万肆仟伍佰壹拾壹元零捌分)。合同总价为结算最高限价。

(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结算时不再调整单价。

(3) 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测量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4) 合同价款是按照设计图纸、监测方案、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监测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并充分考虑设备、材料、人工费、施工时间内全部监测、测量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临时水电相关费用、技术服务费、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及监测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监测方案调整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确定。

### 7.2 结算价

#### 7.2.1 项目单价的约定

(1) 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价)中已有的项目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

(2) 因监测方案重大调整, 导致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价)中没有相同项目单价, 按以下方法计算项目单价:

计价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该标准未能涉及的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1999年颁布的《深圳市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中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后, 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

毕，完成本合同工程费结算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12.2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周薇薇

或委托代理人：

方勇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7日

合同经办人：

江少坤

盖章经办人：

李明军

合同附件：

1. 投标报价表
2. 工程建设廉洁承诺书
3. 中标通知书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9-440306-04-01-777903003001  
标段名称：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105.451108万元

中标工期：1、开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进场作业为准；2、基坑监测完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及招标人核实认可的基坑回填完成及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时间为准；3、因基坑施工造成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变形的，相应的监测工作应适当延长。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8-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9-1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投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9-18  


查验码：578283875648478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 基坑监测报告

(第 59 期 2024. 12. 2~2024. 12. 8)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总 工 程 师: 吴旭彬

审 定: 谢 伟

审 核: 孔冷进

项 目 负 责: 左 磊

编 写: 宁志军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 5、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基坑支护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9-83-01-010235002001

标段名称: 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基坑支护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6.15552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6-16



查验码: 942261173721906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光建勘测[2023]34 号

## 监 测 合 同

工程名称: 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基坑支护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

观测

委 托 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基坑支护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基坑坡顶沉降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周边管线沉降监测、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主体沉降监测等。

### 二、质量要求

按照《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及设计要求进行监测，正确反映建筑物的变形情况。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暂定为¥1761555.2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壹仟伍佰伍拾伍元贰角；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为 30.80%。

2、结算原则：合同结算方式：本项目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协〔2015〕8 号文)文件进行计费，按照现场实际监测数量及次数经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确认，以中标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以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意见为准。

3、合同单价所包含的费用补充说明：本项目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包

含乙方按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及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检测费、台班进出场费、二次进出场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交通运输费、通讯费、管理费、施工用水电费、住宿费、报批报建费、沟通协调费、成果输出费、利润及税金说明等所有费用，并通过验收。综合单价结算时均不作任何调整。

监测费用表

4、支付方式：在基坑工程全部监测工作完成后，乙方提交监测报告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完成量的 85%，且不超过合同价的 85%，余款待结算经审定后支付。

#### 四、监测工期

- 1、开工日期：以甲方正式通知开工日期为准。
  - 2、合同工期：基坑监测至基坑施工完成且监测数据稳定后结束监测，预计监测周期12月。主体沉降监测工期以乙方编制的主体沉降监测方案中工期

为准。

## 五、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监测监督工作；
- 2、协助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确保监测基准点变形监测点的安全使用；
- 3、及时通知乙方工作人员进场；
- 4、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办理竣工结算。

### (二) 乙方责任

- 1、编制监测方案，为保证监测质量的稳定，不得随意撤换监测人员及仪器，否则，甲方将每次给予10000元的罚款。
- 2、监测结束后提交监测结果报告一式四份，提交时间为监测结束后1天。
- 3、如变形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反映给甲方并提交监测资料；
- 4、对乙方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自身安全（如监测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 5、按时提交监测成果，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
- 6、乙方在现场工作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并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监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甲方不另外支付监测费；
- 8、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

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应保证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10、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11、其他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监测结果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提供的监测结果信息有误，或未按照约定监测依据进行监测，或监测结论有误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监测和无偿继续完善监测工作直至合格，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 七、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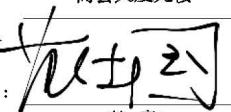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

2、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另行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p>甲 方 :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 章)</p> <p>地 址 :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            商会大厦九楼</p> <p>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             (签 章)</p> <p>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12440300670022970E</p> <p>开 户 行: /</p> <p>账 号: /</p> <p>地 址: 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            商会大厦 8-10 楼</p> <p>电 话: 0755-88215295</p> <p>邮 政 编 码: 518107</p>	<p>乙 方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 章)</p> <p>地 址 :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            岗段 2172 号</p> <p>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             (签 章)</p> <p>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p> <p>开 户 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            支行</p> <p>账 号: 000055117794</p> <p>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龙岗段 2172 号</p> <p>电 话: 0755-28980555</p> <p>邮 政 编 码: 518100</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28 日</div>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 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基坑支护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监测报告

(第 54 期: 2025. 2. 18-2025. 2. 24)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总 工 程 师: 吴旭彬

审 定: 谢 伟

审 核: 孔冷进

项目负责: 左 磊

编 写: 宁志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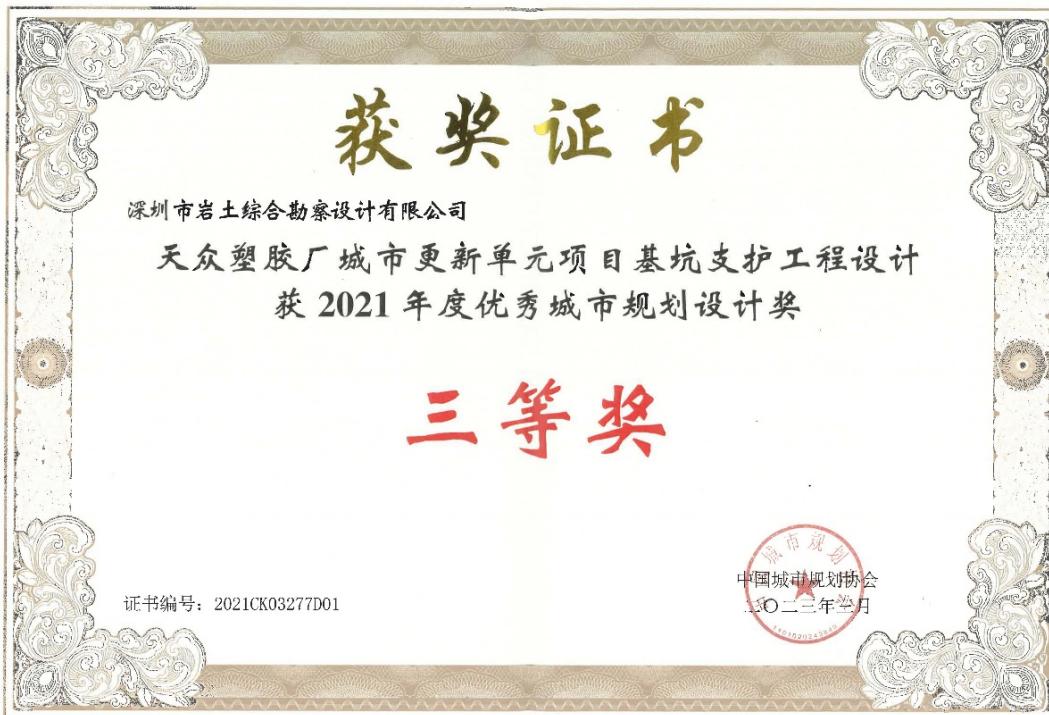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投标人近 5 年获奖情况  
近五年获奖情况  
(从备案数据库中导出数据)

序号	奖项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相关工程	评奖机关
1	2021 年度优秀城市规划设计三等奖	2023 年 3 月	国家级	天众塑料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2	2023 年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银奖	2023 年 9 月	国家级	空港新城综合管廊二期项目勘察测绘	中国测绘学会
3	2023 年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铜奖	2023 年 9 月	国家级	春风隧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国测绘学会
4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年 12 月	国家级	深圳机场开发区西区六期项目(领航城领逸大楼)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5	广东省地质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024 年 10 月	省级	大跨度隧道围岩稳定性评价方法及设计施工配套关键技术	广东省地质学会
6	2024 年度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	2024 年 7 月	省级	复杂条件下深基坑支护墙(桩)撑结构设计计算方法及工程应用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7	广东省地质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023 年 10 月	省级	复杂场地条件下滨海软土深基坑变形控制关键技术	广东省地质学会
8	广东省地质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023 年 10 月	省级	填海区水文地质调查及工程应用研究	广东省地质学会
9	2023 年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	2023 年 7 月	省级	非对称荷载条件下临水软土基坑变形控制技术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10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二等奖	2023 年 7 月	省级	深圳科学高中足球学校建设工程勘察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11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二等奖	2023 年 7 月	省级	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高填方边坡群治理设计专题研究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12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三等奖	2023 年 7 月	省级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石场治理工程岩土工程勘察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13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三等奖	2023 年 7 月	省级	深圳市龙岗区中专片区岩溶塌陷隐患调查及治理设计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14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三等奖	2021 年 7 月	省级	都市茗荟花园(二期)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15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三等奖	2021 年 7 月	省级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黄阁坑新村城市更新项目勘察及溶洞处理关键技术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1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2 年 12 月	/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7	卓越服务奖	2020 年度	/	中国资本市场学院建设工程(2020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资本市场学院基建办公室
18	2021 年度优秀勘察单位	2021 年度	/	/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证 书

为表彰2024年度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协会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复杂条件下深基坑支护墙（桩）撑结构  
设计计算方法及工程应用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 奖 者：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粤勘设协字：[2024] 14号  
证书号：2024-101-1-D3-02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4年7月





#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 证书

为表彰2023年度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非对称荷载条件下临水软土基坑变形  
控制技术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奖者：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粤勘设协字：[2023] 10号

证书号：2023-101-1-D4-03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 获奖证书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深圳科学高中足球学校建设工程勘察项目  
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 获奖证书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高填方边坡群治理设计专题研究项目  
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 获奖证书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石场治理工程岩土工程勘察项目  
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 获奖证书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考片区岩溶塌陷隐患调查及治理设计项目  
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 获奖证书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都市茗荟花园（二期）基坑支护工程设计项目  
在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年7月

# 获奖证书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黄阁坑新村城市更新项目勘察及溶洞处理关键技术 项目  
在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年7月



#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244205030

发证时间: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有效 期:三年

批准机关:



中国资本市场学院建设工程  
(2020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参建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卓越服务奖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资本市场学院基建办公室  
2020年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PUBLIC WORKS BUREAU OF GUANGMING DISTRICT

2021年度

优秀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固定办公场所房产证明

序号	房屋产权	房屋产权面积	备注
1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7379号	958.66 平方米	第一层
2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7226号	958.66 平方米	第二层
3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6942号	960.06 平方米	第三层
4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7215号	960.06 平方米	第四层
5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6961号	960.06 平方米	第五层
6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6964号	972.38 平方米	第六层
7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5300号	972.38 平方米	第七层
	合计	6742.26 平方米	总计七层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7379号

权利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91440300192482699N)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57区办公综合楼第一层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7001007GB00010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事业办公/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958.66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1994年11月7日至2044年11月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G01057-4, 宗地面积: 1947.3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1997年6月20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562211元 5. 共有情况: 无

#### 附记

市场商品房。根据深龙地合字(1994)237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补1)由深房地字第6000110022号房地产证变更而来。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7226号

权利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91440300192482699N)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57区办公综合楼第二层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7001007GB00010F0001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事业办公/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958.66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1994年11月7日至2044年11月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G01057-4, 宗地面积: 1947.3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1997年6月20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562211元 5. 共有情况: 无

#### 附记

市场商品房。根据深龙地合字(1994)237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补1)由深房地字第6000185868号房地产证变更而来。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6942号

权利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91440300192482699N)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57区办公综合楼第三层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7001007GB00010F0001000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事业办公/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960.06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1994年11月7日至2044年11月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宗地号: G01057-4,宗地面积: 1947.33平方米 2.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3.竣工日期: 1997年6月20日 4.登记价人民币1562211元 5.共有情况: 无

#### 附记

市场商品房。根据深龙地合字(1994)237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补1)由深房地字第6000185870号房地产证变更而来。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7215号

权利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91440300192482699N)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57区办公综合楼第四层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7001007GB00010F0001000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事业办公/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960.06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1994年11月7日至2044年11月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宗地号: G01057-4,宗地面积: 1947.33平方米 2.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3.竣工日期: 1997年6月20日 4.登记价人民币1562211元 5.共有情况: 无

#### 附记

市场商品房。根据深龙地合字(1994)237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补1)由深房地字第6000110023号房地产证变更而来。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6961号

权利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91440300192482699N)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57区办公综合楼第五层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7001007GB00010F0001000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事业办公/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960.06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1994年11月7日至2044年11月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G01057-4, 宗地面积: 1947.3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1997年6月20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562211元 5. 共有情况: 无

#### 附记

市场商品房。根据深龙地合字(1994)237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补1)由深房地字第6000110025号房地产证变更而来。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6964号

权利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91440300192482699N)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57区办公综合楼第六层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7001007GB00010F0001000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事业办公/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972.38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1994年11月7日至2044年11月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G01057-4, 宗地面积: 1947.3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1997年6月20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570342元 5. 共有情况: 无

#### 附记

市场商品房。根据深龙地合字(1994)237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补1)由深房地字第6000110024号房地产证变更而来。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5300号

权利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91440300192482699N)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57区办公综合楼第七层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7001007GB00010F00010007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事业办公/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972.38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1994年11月7日至2044年11月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G01057-4, 宗地面积: 1947.3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1997年6月20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570342元 5. 共有情况: 无

### 附 记

市场商品房。  
根据深龙地合字(1994)237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  
(补1)由深房地字第6000110028号房地产证变更而来。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